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3]5号

关于邵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邵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邵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邵阳县塘渡口镇兴安村，征地 $112675m^2$ ，铁丝网围墙内面积 $92628m^2$ ，库区面积 $59245m^2$ 。该填埋场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由邵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邵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以邵市环评[2010]148 号文进行了批复：填埋场日处理垃圾能力 150t，填埋设计容积为 131.4 万 m^3 ，使用年限为 16 年。邵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工程于 2015 年建成。2020 年 1 月省住建厅、省环保厅联合检查组对邵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了现场调研排查，提出了“消杀效果不理想，渗滤液池未建设覆盖系统，已填埋区域疑似存在防渗系统渗漏现象，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等 26 个需要整改的问题。按照（湘建城[2020]47 号）文件通报的要求，结合县实

际，邵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投资 1319.53 万元对邵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全面改造扩建，目前改造扩建工程已完成，项目名称为“邵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补办）”(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但不新增面积，位于已经规划和批复的场地范围内。本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为填埋库区，分一区、二区两个填埋区；二期工程为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改造的主要内容：(1)对二期渗滤液处理站中调节池、应急池进行改造，并将应急池改为生化池；(2) 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进行提质改造；(3) 一期二区的地下水收集管网修复。

本项目扩建内容：(1) 调节池增加浮动盖；(2) 渗滤液处理能力由 100t/d 扩至 150t/d，新建芬顿钢结构棚及污泥池，其他设施内容利旧；(3) 收集范围由原来的邵阳县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扩大至邵阳县城市和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能力由 150t/d 扩大至 300t/d (III类填埋场)，填埋库容余 87.525 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量加大后，邵阳县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将缩短至 5.3 年 (2022 年-2028 年)；(4) 一期整个填埋区域防渗膜更换；(5) 渗滤液系统增设防渗膜。

为方便一期渗滤液处理站中调节池、应急池进行改造，增设防渗膜，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进行提质改造工程，将一区已填埋的生活垃圾全部转移至二区并进行封场，二区不再填埋垃圾。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属于补办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邵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以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渗滤液调节池与渗滤液一并处理，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预处理+两级 A/O+两级芬顿+生物膜深度脱氮全量化”，废水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外排至夫夷水。项目填埋场区、渗滤液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按要求分区做好底层加固、覆膜、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75- 201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维护，垃圾填埋气收集后排至邵阳县农科填埋沼气发电有限公司发电；填埋场

严格执行工程规划的填埋操作，按单元填埋，及时覆土、层层压实、洒水抑尘，防止和减少垃圾外洒、发臭；要注重管理，严格控制垃圾暴露面积和时间，在作业区及渗滤液处理区域科学定时喷洒防臭剂以降低恶臭，以确保填埋场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设置的 4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和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县人民政府按要求做好控规工作。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沉积的污泥及沉渣、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滤渣、员工生活垃圾进入填埋场区填埋。在线监测废液和废试剂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临时贮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的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垃圾填埋场在封场前，需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

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进行填埋气体、渗滤液的收集处理，同时进行环境与安全监测，直至填埋堆体稳定，渗滤液中水污染物浓度连续两年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相关标准限值。

四、原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50t，氨氮≤0.88t，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填埋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4.52t，氨氮≤1.13t，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从本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应加强环境监理。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县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